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會計室組員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僱人員（會計室組員請假及侍親留停期間職務代理人）
- 三、名額：本次公開甄選除正取 1 名外，得視成績增列備取若干名，備取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列冊候用。
- 四、僱用期間：
 - （一）自到職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7 日止（組員請假時間）。
 - （二）上開僱用期滿後經考核成績優異者優先續僱（自 113 年 4 月 18 日至 114 年 4 月 17 日）。
 - （三）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會計室（臺中市北區英士路 109 號）
- 六、報酬：以約僱五等 280 薪點（約月薪 37,800 元）計酬，並按月支薪。
- 七、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商學相關科系畢業。
 -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關之訓練或工作經驗。
 - （四）具基本文書處理及資訊處理能力。
- 八、工作項目：
 - （一）辦理附屬單位預算案之編製及審核。
 - （二）辦理附屬單位預算之調整容納、超支併決算、補辦預算等業務。
 -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九、報名方式及聯絡：
 - （一）報名方式：檢具下列證件（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自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5 日止（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 404 臺中市北區英士路 109 號，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會計室收，信封請註明「應徵會計室組員職務代理人」，逾期不予受理。
 - 1、報名表 1 份（請貼上最近 3 個月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請務必詳實填寫，簡要自述內容請含個人專長、理念及工作期許及親自簽名）。
 - 2、國民身份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各 1 份。
 - 3、曾在學校部門服務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4、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5、資訊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6. 具結書
 7. 查閱性侵害犯罪紀錄同意書。
 - （二）聯絡人：林主任；聯絡電話：04-22023541
- 十、面試時間、地點：
 - （一）經初審合格者，擇優以電話通知面試時間及地點。
 - （二）資格不符或未獲通知面試及遴用者，恕不另行通知，所送資料亦不退件。
- 十一、甄選結果：甄選錄取人員，以電話個別通知。
- 十二、其他事項
 -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